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3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勝紘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3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勝紘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二、按一事不再理，為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而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既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其應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自不待言。同一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既經合法提起聲請，自不容再重複聲請，為免一案兩裁，對於後之聲請，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之法理，以形式裁定終結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238號、108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八罪，分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而受刑人另犯傷害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原簡上字第3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13年12月11日確定，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以上九罪之最後事實審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4年3月12日以114年度聲字第39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在案，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開裁定書附卷可資

01 佐證。揆諸前揭說明，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其中如附表所示
02 八罪，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自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03 且無定刑之實益，應予駁回。

0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07 法官 楊仲農

08 法官 廖怡貞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抗告。

11 書記官 劉芷含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3 附表：受刑人張勝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4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偵查機關案號	最後事實審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確定判決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易科罰金	備註
1	攜帶兇器竊盜	有期徒刑6月	112年5月21日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8784、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易字第10、18號	113年3月29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易字第10、18號	113年5月15日	是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04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侵入住宅竊盜	有期徒刑6月	112年11月18日							
2	竊盜	有期徒刑2月 (共3罪)	112年5月21日、112年5月22日、112年9月10日	1666、62004、72222號，追加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76號					是	
3	竊盜	有期徒刑3月	112年10月21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93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簡上字第6號	113年11月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簡上字第6號	113年11月1日	是	
4	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	有期徒刑6月	112年8月17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412、35379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簡字第115號	113年11月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簡字第115號	113年12月17日	是	
5	傷害	有期徒刑3月	112年4月6日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415號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原上易字第56號	113年11月27日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原上易字第56號	113年11月27日	是	